法律三角色-檢察官管起訴、法官管審判、律師管辯護

台南市林先生提問:我曾陪友人到法院旁聽開庭,看見法庭上有穿藍色衣服的人,也有穿紫黑色的,到底誰是法官?誰是檢察官?法官、檢察官除開庭外,平常還得做些什麼事?常聽人家說檢察官偵查是秘密,法官審理是公開,但為何有些法庭開庭時卻關著門,不讓人旁聽?

答:

法院是法官(Judge)上班的地方,檢察署則是檢察官(Prosecutor)工作的場所;像台南地方法院、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稱呼上雖都有「法院」二字,但法院是隸屬於司法院,主要負責審理案件;檢察署(俗稱地檢署)則是隸屬於行政院法務部,主要是負責起訴案件,送給法院審理。所以,法院是法院,檢察署是檢察署,完全是不相同的機關。

法官在法庭內開庭,都會穿藍黑色系的法袍,法官的工作,除要開庭審案外,事前還得看卷宗,才知開庭要問什麼,事後也要寫判決書,才能交代被告有罪無罪的理由。另您所提穿紫黑色服的人,就是蒞庭公訴的檢察官,他們的工作除了去法院蒞庭外,還要在檢察署內開庭(俗稱偵查庭),也要指揮警察去辦案,同時負責寫出起訴書後,始能把案件交給法官去審判,以決定被告到底是有罪還是無罪。所以,檢察署的檢察官是負責將案件起訴,法院的法官則是負責審判工作,並決定被告有罪與否。像此次總統大選,落選者不服,與訟打「選舉無效」(被告是當選人)的民事官司,聲請扣押查封票匭等再驗票,應找法官,而非去找檢察官處理。律師(Lawyer)則是穿白黑色服的人,其主要工作是在當民事案件的原告及被告的訴訟代理人,亦或刑事案件的被告辯護人、告訴人的告訴代理人,至於委請律師打官司的收費標準大約一審四至五萬不等。

法官開庭審判可以打開大門,允許任何人來旁聽,專業術語叫做「公開審理原則」;檢察官開庭辦案則是關起大門,禁止任何人來旁聽,專業術語叫做「偵查不公開」。法官對於某些特殊的案件,如為保護強姦案件的女被害人隱私權、十八歲以下少年犯的名譽權,亦可請法警把法庭大門關起來,不讓任何人來旁聽。

總之,法院與檢察署的名稱雖都有「法院」二字,但兩者是完全不同的機關。當事人去開庭前,可得先弄清楚是法院的法官亦或檢察署的檢察官要問案,否則一不小心就很容易走錯地方,因而遲到延誤開庭時間。檢察官、法官是分屬不同機關的公務員,在司法刑事案件當中,各司其起訴、審判之職。而律師的工作就是替人辯護或代理打官司。